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1)4
呂秀芳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李玉勝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青年事務委員會

主席
蔡元雲醫生

IBM企業諮詢服務

顧問
威廉信先生

顧問
甘綺翠女士

環筋A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總幹事
林茱莉博士

副總幹事
黃許潔儀女士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社會工作助理
陳志華先生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黃敏琳小姐

香港航空青年團

參事
陳永盛先生

香港家庭福利會

總幹事
關何少芳女士

協青社

總幹事
李文烈神父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總幹事
夏理信先生

總經理
郁德芬博士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

社會關注組成員
黃錦泰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高級經理
張達昌先生

中心經理
劉李林先生

循道衛理中心

協調主任
翁建林先生

突破機構

經理
莫蔚姿小姐

總幹事
梁永泰博士

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容永祺先生

司庫
王賜豪先生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總幹事
黎培榮先生

執行幹事
楊啟昌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盧鐵榮博士

環節B

救世軍柴灣青少年綜合服務

會員
張浩揚先生

救世軍港島東高級主任
仇雁清小姐

香港青年會

副秘書長
唐偉源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陳健雄先生

服務發展總主任(兒童及青少年)
伍嘉樺女士

國際獅子總會港澳303區

上屆總監暨港澳獅子基金主席
陳東岳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高級服務總監
吳國棟女士

服務總監
吳家駒先生

東區區議會

東區區議員
趙承基先生

東區區議員
龔栢祥先生

香港明愛

會員
鄭志強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總協調主任
應鳳秀小姐

香港青年社團聯盟

主席
陳德明先生

副秘書長
施能熊先生

香港青年協進會

幹事
梁威先生

學友社

副主席
許季明先生

學生輔導中心總幹事
崔日雄先生

東區青少年發展關注組

顧問
朱偉祖先生

委員
何聞達先生

保良局

總幹事
余梅英女士

民主建港聯盟

港島東支部主席
鍾樹根先生

青年民建聯主席
張國鈞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青年發展中心計劃

[立法會CB(2)342/04-05(01)至(02)及CB(2)555/04-05(03)號文件]

主席歡迎各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由於出席今次會議的團體代表人數眾多，而會議場地座位有限，因此整個會議會分為兩個環節。環節A會有13個團體的代表在席上發表意見，環節B則會有14個團體的代表在席上發表意見。主席又表示，當環節B完結時，他會請政府當局對所有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作整體回應。

講述最新發展及基本原則

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告知委員，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上蓋建築工程的標書有效期，已延長至2005年3月2日。

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特別指出，政府當局目前就青年發展中心計劃提出的建議，具有以下特點：

- (a) 青年發展中心的宗旨，仍然與財務委員會在2001年批准的有關建議所訂者一樣，就是該中心將會作為全港青年發展活動的基地，並為各個非政府機構和青年團體提供支援，推動青年發展。
- (b) 財務委員會在2001年批准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撥款申請，是基於下述兩點：第一，該中心在最初10年可用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故此在財政資源方面，並不會為政府帶來經常開支；第二，該中心應可累積足夠的營運利潤，來支付日後的維修費用。此外，政府會保留青年發展中心用地及大樓的擁有權。現行建議仍然恪守這些基本原則。
- (c) 根據現行建議，政府當局會採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下稱“公私營合作模式”)來營辦青年發展中心，並就此簽訂單一營辦及維修合約。為採用建議中的公私營合作模式，政府當局會在青年發展中心的單一營辦及維修合約進行公開招標時，在服務要求說明書內訂明有關青年發展計劃的詳細規定及其他要求。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在合約中指明委任一位青年發展總監，而其任命須由政府或有關的管理委員會通過。當局亦會在營辦及維修合約中訂定各項相關條款，確保營辦方式切合青年發展中心推動青年發展的目標，以及藉此監察營辦商的表現。

與團體代表會晤
環節A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4. 林茱莉博士及黃許潔儀女士表示，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支持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但亦關注到青年發展中心能否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612/04-05(01)號文件]

5. 陳志華先生陳述錫安社會服務處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陳先生表示，錫安社會服務處支持政府當局推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但他們關注到青年發展中心

能否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並建議當局進一步研究該中心的擬議營辦及管理模式。錫安社會服務處亦關注到，青年發展中心選址偏遠，會否對該中心要作為全港青年發展活動的基地造成障礙。

香港家庭福利會

[立法會CB(2)612/04-05(02)號文件]

6. 關何少芳女士陳述香港家庭福利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關何少芳女士表示，香港家庭福利會認為青年發展中心是促進本港青年發展的一項重要工程，政府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日後青年發展中心的營辦方式切合該中心推動青年發展的目標。

協青社

7. 李文烈神父表示，若青年發展中心由一個在相關範疇富有經驗的私人企業營辦，他有信心該中心在營運方面能做到自負盈虧。他建議利用青年發展中心的設施，來實踐青年發展方面的特定目標。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8. 郁德芬博士表示，青年發展中心是可以採用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的。她建議政府將擬議的最初合約年期延長至9年或以上，以及檢討建議對青年發展中心的未來營辦商施加的限制。她認為該等限制似乎太多，可能會削弱營辦商在經營上的靈活性。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

9. 黃錦泰先生表示，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支持政府當局推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但亦關注下述事項：青年發展中心的營辦商與有意使用該中心的團體和機構的協調配合；當局為監察營辦商表現而設立的機制；以及青年發展中心舉辦的活動計劃，能否迎合青年人不斷轉變的需要。

循道衛理中心

[立法會CB(2)573/04-05(01)號文件]

10. 翁建林先生陳述循道衛理中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翁先生表示，循道衛理中心支持政府當局推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而青年發展中心日後應舉辦更多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聖雅各福群會

11. 張達昌先生表示，聖雅各福群會支持政府當局推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該會建議政府就青年發展中心應有的設施，廣泛徵詢有意使用該中心的團體和機構及青年人的意見，並確保該中心會舉辦多元化的青年發展計劃，以迎合不同需要。然而，張先生又表示，聖雅各福群會認為政府當局並未提供足夠資料，證明建議中的公私營合作模式是最適合青年發展中心的營運模式。

突破機構

12. 梁永泰博士表示，突破機構支持政府當局推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藉此提高本港青年發展服務的質素。

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

13. 容永祺先生表示，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支持政府當局推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以及採用建議中的模式來營辦及管理青年發展中心，確保該中心在營運方面能做到自負盈虧。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立法會CB(2)573/04-05(02)號文件]

14. 黎培榮先生表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支持政府當局推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並期望該中心為本港的青年人提供參與國際活動的機會。黎先生又表示，在採用建議中的公私營合作模式時，政府應擔當推動青年發展工作的整體統籌角色，而不應依賴青年發展中心日後的單一承辦商進行該項工作。

香港城市大學

15. 盧鐵榮博士表示，香港城市大學支持政府當局推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他指出，這是一項重要的計劃，因為青年發展中心在青年事務方面會擔當一個領導的角色，提供各種支援、資源和所需網絡，從而加強本港的青年發展工作。

香港航空青年團

16. 陳永盛先生表示沒有任何補充。

討論

17. 何俊仁議員認為最好由一個長期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的非牟利青年團體，來管理和營辦青年發展中心，以確保能達到該中心推動青年發展的目標，而各非政府機構／青年團體又同樣有機會使用中心內的設施，來舉辦青年發展活動。鑒於有些出席今次會議的團體在經營餐廳／旅舍方面亦有經驗，何議員詢問該等團體是否有興趣合夥競投青年發展中心的單一營辦及維修合約。

18.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的夏理信先生回應時表示，營辦青年發展中心須作出重大承擔，相信其所屬團體暫時亦無意競投有關合約。他表示，建議中的公私營合作模式是個不錯的構思，若以此模式營辦，青年發展中心應該能夠長期維持財政自給。

19.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黎培榮先生表示，他擔心商業經營者可能對青年發展工作缺乏遠見。他認為何俊仁議員的建議值得深入研究。

20. 突破機構的梁永泰博士表示，何俊仁議員建議的合作模式固然可進一步探討，但他關注到在這樣的模式下，合夥的各個非政府機構在協調方面可能會出現問題。他指出，有些商業機構願意承擔社會責任，對青年發展工作亦有遠見，故此，若青年發展中心由一間私人機構按市場主導原則營辦，效果也不一定會很差的。

21. 香港家庭福利會的關何少芳女士表示，青年服務界支持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但沒有時間對該計劃詳加研究。她同意一點，就是青年發展中心的營辦商必須對青年發展工作有重大承擔，而界內人士亦應進一步商討建議中的合作模式。關何少芳女士認為，政府當局應讓界內人士有更多時間深入研究這個構思。

22. 協青社的李文烈神父表示，他預計任何一個非政府機構如獲委派營辦青年發展中心，均可能會將中心內各項設施的管理及營辦工作，外判給一些在經營此類業務方面具有商業經驗的機構，以確保青年發展中心的設施營運起來能做到自負盈虧。他擔心若委派非政府機構營辦青年發展中心，結果可能會造成雙重工夫。他補充，若政府當局決定把青年發展中心交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則只由一個非政府機構負責營辦會較好，以免出現協調上的問題。

23.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的郁德芬博士表示，她屬意由非牟利的社會服務機構而不是商業經營者，來營辦青

年發展中心，因為在青年發展工作方面，社會服務機構會較商業經營者有更清晰的遠見。再者，亦不應假定社會服務機構不擅市場推廣或欠缺管理經驗。郁博士亦表示，青年發展中心的管理及營辦工作可交由某個社會服務機構全權負責，而該機構又可以只把中心內某些設施(例如青年旅舍／餐廳)交託給有關專業團體管理及營辦。

24. 何俊仁議員指出，由於私人機構會把賺取利潤放在首位，他關注到現時建議把青年發展中心的管理及營辦工作外判給私人機構，會否導致該中心的營運流於商業化。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取消青年發展中心須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的規定，以便當局可更有彈性地研究採用其他模式來管理和營辦該中心。在此情況下，部分非政府機構亦可能會願意營辦青年發展中心。

25. 張超雄議員表示，青年服務界最關注的事情是，青年發展中心最終會否淪為一個華而不實的項目，當中各項設施的使用率偏低，又或該中心無法達到推動青年發展的原有目標；以及青年發展中心的設施會否被某些非政府機構及青年團體佔用，以致有違讓不同的青年服務提供者公平參與的原則。張議員贊同何俊仁議員的見解，認為要求青年發展中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是個最大的掣肘。張議員表示，他認為對於青年發展中心以甚麼模式管理和營辦才適合，以及該中心應有的設施，各個團體仍未有任何共識。張議員亦關注到，為青年發展中心訂立單一營辦及維修合約的建議，未能提供足夠的渠道，讓青年人參與青年發展中心的發展工作。張議員建議再給予界內人士6個月時間磋商此事，以及向政府當局進一步提出意見，以供考慮。

26. 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蔡元雲醫生表示，即使青年發展中心的上蓋建築工程可盡快復工，該中心也要到2007年年初才落成。蔡醫生又表示，政府當局不必為進行公眾諮詢而將這項計劃擱置，因為在未來兩年青年發展中心施工期間，政府當局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仍可就這項計劃進一步徵詢非政府機構及青年團體的意見。蔡醫生指出，若工程一拖再拖，建築成本可能會因此而增加。

27. 蔡元雲醫生進一步表示，設立青年發展中心並非為照顧本地的服務需要(現有的青少年服務中心已能照顧該等需要)，而應以舉辦國際及跨境青年交流計劃為主。蔡醫生續稱，青年發展中心亦會作為舉行青年事務委員會屬下青年論壇的場地。蔡醫生強調，在建議採用的公私營合作模式下，青年發展中心的策略、目標和管理事宜，仍然會由青年事務委員會負責提供意見；而青年事務委員會會確保就該中心所舉行的青年發展計劃的

內容和要求進行的討論，會有青年人及前線社會工作者參與其中。蔡醫生表示，很多團體均表示有興趣參與青年發展中心內各項青年發展計劃的推行工作，而營辦商須與指明的夥伴機構合作，按照所指定的主題範圍推行青年發展計劃。

28.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財務委員會於2001年審批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撥款建議時，他對該建議投了反對票，因為他認為青年發展中心選址錯誤。陳議員指出，就一個規模如此龐大的國際青年發展中心而言，將該中心設於柴灣這個遠離市區心臟地帶的區域是錯誤的。陳議員又表示，居於上水、天水圍或元朗的人士要到青年發展中心參加一個活動，便大概需要3小時。陳議員認為，青年發展中心地點偏遠，故此不可能作為全港青年發展活動的基地。陳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取消目前這項工程計劃，另覓適合地點來興建青年發展中心。他請團體代表就其建議提出意見。

29. 香港城市大學的盧鐵榮博士表示，單單確保青年發展中心選址適當並不足夠，更重要的是確保該中心由一些全心全意做好青年發展工作的人來管理及營辦。盧博士又表示，雖然柴灣的擬議選址略為偏遠，但該地點至少位於地鐵站毗鄰，而附近又沒有色情活動。他贊成採用現時所建議的公私營合作模式來進行該項計劃，以解決青年發展中心預期可能出現的財政問題。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的容永祺先生亦認為該選址應不會構成太大問題，因為青年發展中心主要用來舉辦國際青年交流活動，而隨着本港基建迅速發展，日後往來該地點將會更加方便。容先生又表示，雖然他屬意由非政府機構管理及營辦青年發展中心，但他不反對政府與私人機構合作，進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

30. 陳偉業議員指出，在財務委員會批准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撥款建議時，該撥款建議清楚訂明，青年發展中心的宗旨是作為全港青年發展活動的基地，而中心內的設施是供香港的青年人使用。陳議員表示，他在今次會議上所聽到的，給人的印象似乎是青年發展中心的用途已經改變，主要用來舉辦國際交流計劃。他認為這點非常重要，必須作出澄清。

31.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的郁德芬博士認同陳偉業議員所關注的事項。她又建議，鑒於目前全港已有不少高質素的青少年中心及文娛中心設施，政府當局應考慮取消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並把有關用地出售，而節省下來的款項可重新分配，用來設立一個基金，資助青年服務。

她相信此舉在加強青年發展方面，會較興建青年發展中心更具成本效益。

32. 蔡素玉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青年發展中心計劃，徵詢非資助青年團體的意見。蔡元雲醫生答稱，青年事務委員會曾徵詢多個本地團體的意見，當中包括非資助團體及學生組織。他補充，青年事務委員會已設法盡量擴大諮詢工作的涵蓋範圍。蔡議員表示，據她所知，很多非資助青年團體未獲諮詢，而該等團體均期望青年發展中心會為他們提供一些他們負擔得起的設施，用來舉辦青年發展活動，而非把焦點放在國際交流計劃上。主席建議蔡議員向政府當局提供那些未獲諮詢的非資助青年團體的資料，以便作出跟進。

與團體代表會晤 環節B

救世軍柴灣青少年綜合服務

33. 張浩揚先生表示，救世軍柴灣青少年綜合服務認為，當局首要應確保青年發展中心各項青年發展計劃的質素，而不應只顧確保該中心能長期維持財政自給。張先生又表示，青年發展中心應旨在增加青年人與國際社會接觸和交流的機會，並應提供一般青少年中心所沒有的視聽設備，例如視像會議設施、製作電視節目的設施，以及互聯網會議的設施等。張先生亦質疑青年發展中心內擬設商店的市場定位，因為該中心選址偏遠，而其附近實際上又已有3個購物商場。張先生補充，當局應讓青年代表有份參與對青年發展中心營運的監察，並應提供更多關於單一承辦商甄選準則的資料。

香港青年會

[立法會CB(2)612/04-05(03)號文件]

34. 唐偉源先生陳述香港青年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唐先生表示，香港青年會支持政府當局推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並促請政府確保該中心能同時照顧資助及非資助青年團體的需要，以及就青年發展政策廣泛徵詢市民意見。此外，當局應設立機制，監察青年發展中心的管理和發展，並讓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參與其中。

國際獅子總會港澳303區

35. 陳東岳先生表示，國際獅子總會港澳303區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推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以及採用建議中的公私營合作模式來進行這項計劃。陳先生表示，當

局應考慮改善往來青年發展中心的設施，以及與營辦商簽訂年期更長的合約，從而提高青年發展中心大樓的價值。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555/04-05(01)號文件]

36. 陳健雄先生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陳先生表示，該會支持政府當局推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但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說明採用建議中的公私營合作模式興建青年發展中心是否可行。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立法會CB(2)510/04-05(02)號文件]

37. 吳國棟女士陳述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吳女士關注到青年發展中心選址偏遠、興建該中心是否具成本效益，以及營辦該中心在財政上是否可行。她亦關注到，在青年發展中心舉辦青年發展計劃的策劃及推行工作上，青年人是否有適度的參與。

東區區議會

38. 趙承基先生及龔栢祥先生表示，東區區議會支持政府當局推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以及按建議改變中心內的設施組合和原先的計劃範圍。趙先生又表示，東區區議會認為，該中心的青年旅舍應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而政府則應資助由該中心舉办的青年發展計劃，並確保中心的服務不會因經費問題而受影響。東區區議會亦建議政府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興建擬議的青年旅舍，因為附近地方已有居民提出反對，認為該青年旅舍太接近住宅區。趙先生補充，東區區議會部分議員希望政府在青年發展中心尚未建成的時候，可暫時在柴灣設置一個臨時社區會堂，以應付區內現有的服務需要。

香港明愛

39. 鄭志強先生請委員參閱其意見書[立法會CB(2)510/04-05(05)號文件]所載對青年發展中心的意見。他表示已等了很久，政府當局才興建青年發展中心；若現在取消該項計劃，實屬一大浪費。然而，政府當局必須就該項計劃的推行細節，廣泛徵詢非政府機構及青年團體的意見。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40. 應鳳秀小姐表示，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支持政府當局推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以加強本港的青年發展服務。她促請政府當局為青年發展中心所舉辦的青年發展計劃訂定具體目標，並確保計劃內容夠多元化，以照顧青年人的不同需要。她補充，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關注對青年發展中心的設施組合作出改變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改變設施組合的建議，廣泛徵詢青年服務界的意見。

香港青年社團聯盟

[立法會CB(2)555/04-05(02)號文件]

41. 陳德明先生陳述香港青年社團聯盟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陳先生表示，香港青年社團聯盟關注到，當局作出了很多改變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建議，但青年團體並無機會就該等建議提出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計劃，廣泛徵詢青年團體的意見。

香港青年協進會

42. 梁威先生表示不會就此事發言。

保良局

43. 余梅英女士表示，保良局支持政府當局推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以加強青年發展服務。余女士表示，保良局建議若採用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青年發展中心，範圍應只限於青年旅舍及其他商業設施，而政府當局應資助由該中心舉辦的青年發展計劃，確保該等計劃不會純粹根據商業原則進行。余女士又表示，保良局亦關注到當局將來監察單一承辦商的表現所設立的機制。

學友社

44. 崔日雄先生表示，學友社支持政府當局推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並相信若青年發展中心未來的營辦商在經營方面享有充分的靈活性，該中心營運起來定能做到自負盈虧。但他質疑有否需要在中心內設零售區。

東區青少年發展關注組

[立法會CB(2)510/04-05(03)號文件]

45. 何闡達先生陳述東區青少年發展關注組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何先生表示，東區青少年發展關注

組屬意由一個在提供青年服務方面素有經驗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管理及營辦青年發展中心。

民主建港聯盟

46. 鍾樹根先生表示，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支持政府當局推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他表示，民建聯認為不應就設立青年發展中心是否可取的做法重新展開討論，而該中心的選址毗鄰地鐵站，也不是太偏遠。

47. 張國鈞先生表示，民建聯對於為青年發展中心訂立單一營辦及維修合約的建議並無異議。張先生續稱，青年服務界關注到，該中心會否由大規模的青年團體獨佔，用作舉辦青年發展活動，因而剝奪了其他規模較小的非政府機構和青年團體的權利。張先生又表示，在現行建議下，當局應讓各個非政府機構和青年團體可合組起來，集結力量競投單一營辦及維修合約。

所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48. 委員察悉，東華三院、香港少年領袖團、東區區議會議員呂志文先生，以及鄭志強先生亦提交了意見書(立法會CB(2)510/04-05(01)、(04)和(05)號文件及CB(2)527/04-05(01)號文件)。

(會後補註：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柴灣)其後提交一份意見書，該意見書(立法會CB(2)612/04-05(04)號文件)已在2005年1月11日發出。)

政府當局的回應

49.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對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作出整體回應，當中闡明下列事項：

- (a) 取消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並把有關用地出售的建議，並非一個可行方案。青年發展中心的打樁及地庫工程已經完成，該等工程約耗資1億1,000萬元。即使把該中心的用地出售，也無法以高價售出，因為該用地本身存在不少限制：該用地現時劃作政府／機構／社區用途，而在用地範圍內又設有地下鐵路迴旋處。再者，若政府當局要出售青年發展中心的用地，首先須把這幅

用地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約為3,000萬元。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一旦取消，就該計劃所批出的款項便會重新撥歸政府一般收入，而有關的捐款亦須交還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 (b) 不應就青年發展中心的選址是否適合的問題重新展開討論，因為財務委員會在2001年批准有關的撥款建議時，已考慮過這個問題。
- (c) 鑒於現行建議仍然符合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撥款建議的基本原則，若事務委員會支持現行建議，政府當局便無須把該項建議重新提交財務委員會再作商議。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安排在2005年3月2日之前，批出上蓋建築工程的標書，這樣便可盡快恢復施工。
- (d) 若財務委員會同意放寬青年發展中心計劃在最初10年須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進行的規定，政府當局可更有彈性地研究採用其他模式，來管理和營辦青年發展中心。
- (e) 根據為青年發展中心訂立單一營辦及維修合約的建議，有興趣承辦該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及青年團體可一起以合夥形式，或與某個財團合作，競投青年發展中心的單一營辦及維修合約。
- (f) 非資助青年團體亦可使用青年發展中心內的設施，來進行青年發展活動。

50. 蔡元雲醫生表示，雖然各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就青年發展中心計劃提出了種種關注事項，而他亦認為該等關注事項全部都有充分理據，但對於政府當局推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幾乎所有在席的團體代表均沒有提出反對。他重申，青年事務委員會未來會繼續就青年發展中心所舉辦的青年發展計劃的內容和要求，進一步徵詢非政府機構、青年團體及青年人的意見，並會盡量顧及他們的看法。他補充，基於青年發展中心的重要性，該中心的建築工程不應再拖。

未來路向

51. 何俊仁議員認為，雖然很多出席今次會議的團體代表均支持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但他們對建議中的公私營合作模式卻表示關注。他表示，其中不少團體比較喜歡的做法是，在青年發展中心的管理和營運上，應由非牟利青年團體擔當領導角色，以及負責監督該中心的發展；但與此同時，他們並不反對在某程度上為該中心引入一些商業元素。何議員又表示，如要採用這種模式，便須放寬該計劃在最初10年須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進行的規定。何議員建議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以放寬這項規定。張超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支持何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52. 在劉慧卿議員建議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說明政府當局的建議(包括建議放寬有關計劃在最初10年須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進行的規定)，以及非政府機構和青年團體的意見。劉慧卿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該份文件，以便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及青年團體如對文件內容有任何意見，可有機會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以供議員考慮。事務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在財務委員會就青年發展中心計劃進行的商議尚未完成的時候，不要批出標書。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II. 其他事項

何俊仁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建議的討論事項

53. 主席告知委員，何俊仁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會議，與委員討論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的委任準則，以及邀請候任平機會主席向委員簡介其工作計劃。主席詢問何俊仁議員及鄭家富議員，若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2月4日的例會上討論他們建議的事項，他們會否有強烈意見。何議員及鄭議員表示對這項安排沒有異議。

54.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上述例會上，討論委任平機會主席的事宜及平機會的工作。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在2005年1月14日的下次例會上，再商討還有哪些事項應納入2005年2月4日會議的討論之列。

5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3日